

证券代码：871968

证券简称：红梅色母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宇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审议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